

# 聖師多瑪斯論聖母始胎無玷

周克勤<sup>1</sup> 譯

周克勤神父與其他幾位學人將聖多瑪斯的巨著《神學集成》譯成中文，文筆兼有信、達、雅。周神父抽出其中有關「聖母始胎無玷」的論題譯文，交由本刊先行發表，此乃本刊榮幸。

## 譯者前言

聖多瑪斯在他的巨著《神學集成》或《神學大全》第三集裡，先討論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第1~26題），然後討論聖言的實際進入世界，以及在人性內作了什麼和忍受了什麼。聖言藉在聖母胎中成孕而進入世界。所以在這一部分的開始（第27題），就先討論聖母瑪利亞的聖化，而這觸及到聖母的始胎無玷。

如所周知，多瑪斯以及不少中世紀知名神學家，對聖母始胎無玷多持否定態度。爲了使讀者對多瑪斯本人的意見以及問題的來龍去脈比較容易了解，於是在譯文之前，先以按語方式作扼要的介紹。不過自知在信理神學方面造詣不深，而問題又涉及信德的內容，所以爲了謹慎起見，願把按語和大部分重要

---

<sup>1</sup> 本文譯者：周克勤神父，台南教區司鐸，曾在碧岳神哲學院任教多年，並負責碧岳學社的編譯工作，著有《道德觀要義》（商務）三大冊。

譯文藉《神學論集》刊出，以就正於方家。這比付印後發現錯誤再予補正要好。爲此，也誠心懇求神學家們，如果發現有錯誤或不妥之處，請務必不吝改正賜教。（周克勤謹識）

## 第 27 題 論真福童貞（瑪利亞）的聖化 — 分爲六節<sup>2</sup> —

（譯者按：本題所討論的「真福童貞瑪利亞的聖化」，與聖母瑪利亞的始胎無玷或無染原罪密切相關。主曆 1854 年 12 月 8 日，教宗碧岳九世在《無可言喻》（*Ineffabilis*）詔書裡，將「聖母始胎無玷」欽定並宣佈為當信的道理。其主要內容如下<sup>3</sup>：

「至福童貞瑪利亞，在她成胎之初或第一時刻，因全能天主的殊寵和特恩，並瞻於或仰望人類之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就已受到防護，而免於原罪的一切玷污。」

但在 12~13 世紀，這一問題曾引起極大的爭議。當時知名的神學家們，包括多瑪斯在內，對「聖母始胎無玷」多持保留態度。他們的主要疑慮是：這恐與原罪以及基督救贖的普遍性不合。

綜觀本題的內容，多瑪斯反對「聖母始胎無玷」的理由，部分來自生物學有關人之生育的考量。原罪來自人類始祖亞當，藉生育傳給後世子孫。多瑪斯認為，生育的主動原因是男人的精子，生男生女以及身體的先天氣質，都繫於精子的強弱。

---

<sup>2</sup> 編者按：全文六節，本刊選載其中的前四節。

<sup>3</sup> DS 2803；譯文爲譯者自譯。亦請參看：施安堂譯，《天主教會訓道文獻選集》，966 頁。

因此，凡是由男人的精子而成孕或成胎的，都染有原罪，聖母亦不例外；只有基督未染原罪，因為祂是由聖神成孕，而非由男人成孕。

其次，按照當時的一般看法，人在成胎之初並沒有靈魂，在胚胎發展至某一階段後，胎兒才獲賜靈魂，那時才真正是人的胚胎。如此，則無所謂始胎無罪或聖化，因為罪與聖化恩寵都是以具有靈魂的理性受造物為主體，而在始胎階段，胎兒還不具靈魂。

多瑪斯反對「聖母始胎無玷」的主要理由，係來自神學方面的考量。因為即使無所謂「始胎無罪或有罪」，問題並未消除，只是延後到胎兒獲賜靈魂的階段。那麼，聖母在母胎中獲賜靈魂之初，是否就已被聖化而免於原罪？多瑪斯認為：無論說聖母在成胎之初或獲賜靈魂之初，就已被聖化而免於原罪，都與原罪以及基督救贖的普遍性不合。他在第二節正解和釋疑二裡簡明地說：

「真福童貞在有靈魂以前，無論以什麼方式獲得聖化，那麼她就總未受到原罪的沾染；如此，則她也就並不需要基督的救贖和拯救；……可是宜說基督並不是『所有人或全人類的救主』。……如果說真福童貞的靈魂未沾染過原罪，這將會有損於基督的尊位，因為祂的尊位就在於祂普遍是全人類的救主。所以，……基督完全沒有沾染原罪，祂在成孕時已經是『聖者』。……而真福童貞固然沾染了原罪，可是在她出離母胎之前，已經由原罪中獲得淨化。」

隨著時間和討論的進展，多瑪斯和其他知名神學家的疑慮逐步獲得澄清，從而掃除了肯定聖母始胎無玷的障礙。第一，逐漸形成了共識，即胎兒在成胎之初，同時獲得肉身和靈魂；這使問題簡化。第二，後來的神學家指出：不可單從父或生者

方面來看人的出生，必須也兼顧子或受生者方面；因為從後者方面出發，能產生和發現與從前者出發不一樣的情形。例如，從生者方面來看，中國人生的孩子自然是中國人；但從受生者方面來看，如果這孩子是在美國境內出生，基於美國法律的特殊安排，則他也是美國人。同樣地，從生者方面來看，凡從亞當及其後裔所生的，都承襲了來自亞當的原罪；但從受生者方面來看，受生之人能是基於天主上智的特殊安排，而進入一種不尋常的情況。例如聖經明確記載天主曾以特恩方式，使耶肋米亞先知和若翰洗者在出離母胎以前，就獲得聖化恩寵而被聖化，亦即由原罪中獲得淨化或消除了原罪。針對聖母瑪利亞，全能的天主也能使她在成胎之初或第一時刻，就充滿恩寵而被聖化，亦即根本或完全不受原罪的玷污；因為聖化恩寵具有物或存在物 *ens* 的性質，創造它，並把它分施於人，屬於天主全能的範圍<sup>4</sup>。

針對聖母始胎無玷與基督救贖之普遍性的關係，後來的神學家在理論上將救贖分為救治性的救贖和防護性的救贖。在醫界有一句格言：預防勝於治療。治療已患病的病人，固然是醫生的工作；但採取預防措施，維護自己所照顧之人的健康，使他不致患病，這種防護也屬於醫生的工作或行醫範圍。同樣地，「原始正義的缺失即是原罪」，如同多瑪斯自己在第二集第一部第 81 題第五節釋疑二所說的。依此，獲享原始正義與無染或沒有原罪，以及染有原罪與不具或缺少原始正義，原是一事的正反兩面。

原罪猶如人的遺傳病。天主能容許人先承受此病而染有原罪或不具原始正義，然後予以救治而賜予原始正義或相關聖化

---

<sup>4</sup> 參看：《神學集成》第三集第 13 題第一節。

恩寵，如同祂在一般人身上實際所作的。然而天主也能以特恩的方式，在人成孕之初或第一時刻，就賜他原始正義或相關聖化恩寵，維護他神性的健康，免於來自祖先的遺傳病或原罪，如同天主在聖母瑪利亞身上實際所作的。由於這始胎無玷或無染原罪的特恩，也是基於救主基督的救贖功績，所以它並未超出基督的救贖，從而也不相反基督之救贖的普遍性。其中唯一的不同是：針對一般人的救贖是救治性的救贖，而針對聖母瑪利亞的救贖則是防護性的救贖。因此，前面引證的相關信條刻意地說：「瞻於或仰望 intuitu 人類之救主耶穌基督的功績」，亦即仰賴救主不久將要完成的救贖工程和功績，「就已受到防護 *praeservata*，而免於原罪的一切玷污」。此一分析和澄清，應是解決整個問題或爭議的重點。

至於隨原罪而來的所謂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按照多瑪斯的意見，當聖母在母胎中第一次接受聖化時，原罪雖被消除，但偏情私慾本身仍然存留，只是為天主的特別恩寵所束縛，從未發生作用，及至聖母懷孕基督第二次接受聖化時，偏情私慾本身也全被消除。根據聖母始胎無玷的信理則應承認：聖母在成孕之初，就一併免於原罪和偏情私慾，因為偏情私慾也屬於原罪的玷污。

「那一位真理之神來臨時，祂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但聖神並非一次而完整地把所有真理都啓示出來，祂願意那些隱含在聖經所載之直接啓示中的真理，透過不同的方法或途徑逐步獲得彰顯；而歷代神學家的討論和甚至激烈的爭辯，也是途徑之一。不過，當聖教會對某一爭議問題作出裁決而有所定奪時，神學家們便應虛心接受，放棄自己可能有的相反意見。多瑪斯討論有關信德的問題時，針對教會與神學家之間可能發生的意見不一，曾明確而堅定地說：

「天主教各位聖師的學說，其權威也都是由教會而來的。所以，我們更應該遵照教會權威的規定，而不可隨從一位奧斯定、或一位耶洛尼莫、或其他任何一位聖師的權威主張。<sup>5</sup>」

所以，假使多瑪斯是生活在今日，或者聖母始胎無玷的信理是由教會宣佈在他那個時代，相信他對自己所揭示的信仰準則，定會謹遵不違。）

※

※

※

本集上述諸題，已經討論了天主與人的合而為一，以及隨合而為一而來的後續種種，此後尚須討論的，是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在與自己合而為一的人性內，作了什麼和忍受了什麼<sup>6</sup>。

此一討論分為四部分：第一，我們討論與祂進入世界有關的事物；第二，討論與祂的生平行誼有關的事物（第 40 題）；第三，討論祂的離開這個世界（第 46 題）；第四，討論與祂今生之後蒙受舉揚有關的事物（第 53 題）。

關於第一部分應該討論四點：第一，論基督的成孕或成胎；第二，論基督的誕生（第 35 題）；第三，論基督的接受割損禮（第 37 題）；第四，論基督的受洗（第 38 題）。

關於基督的成孕或成胎，也有幾點應予討論：第一，關於懷孕的母親；第二，關於成孕或成胎的方式（第 31 題）；第三，關於成孕胎兒的完美（第 34 題）。

從懷孕的母親方面，應該討論四點：第一，論她的聖化；第二，論她的童貞（第 28 題）；第三，論她的訂婚（第 29 題）；

---

<sup>5</sup> 《神學集成》第二集第二部第 10 題第十二節〈正解〉。

<sup>6</sup> 參看：《神學集成》第三集〈前言〉。

第四，論她的領報喜訊，或論她的受孕準備。

關於第一點，可以提出六個問題：

1. 真福童貞天主聖母是否由母胎出生之前就已被聖化。
2. 是否在獲得靈魂之前就已被聖化。
3. 是否藉這種聖化從自己內完全消除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
4. 是否藉這種聖化獲得總不會犯罪的成就。
5. 是否藉這種聖化獲得圓滿無缺的恩寵或充滿恩寵。
6. 如此被聖化，是否專屬於她自己或是她所專有的。

## 第一節 真福童貞（瑪利亞）是否由母胎出生 之前就已被聖化

有關第一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真福童貞（瑪利亞），似乎不是由母胎出生之前就已被聖化（*sanctificata*）。因為：

- 1.（保祿）宗徒曾說：「但屬神的不是在先，而是屬生靈的，然後才是屬神的」（格前十五 46）。可是人卻是藉著聖化恩寵（*gratia sanctificans*），以屬神的方式而成為天主的兒女，按照《若望福音》「他們是由天主生的」（若一 13）。可是由母胎中出生卻是生靈的誕生。所以，真福童貞並不是由母胎出生以前就先已被聖化。
2. 此外，奧斯定在《致達大諾書》（*Ad Dardanum*）中說：「我們藉以成為天主宮殿的聖化，只屬於那些重生者的」<sup>7</sup>。可是除非先已誕生，就不會有人重生。所以，真福童貞並

---

<sup>7</sup> 《書信集》187 篇 10 章。

不是由母胎出生以前就先已被聖化。

3. 此外，凡藉恩寵而被聖化者，都由原罪和本罪中獲得淨化，而成爲潔淨的。所以，如果真福童貞由母胎出生以前已被聖化，那麼她也必由原罪中獲得淨化。可是只有原罪能阻止她進入天國。所以，如果她那時死亡，那麼她似乎應該進入天國之門。可是在基督受苦受難以前，進入天國是不可能的，按照（保祿）宗徒所說的，「我們靠著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正如《希伯來書》所記載的<sup>8</sup>。所以，真福童貞似乎不是由母胎出生以前已被聖化。
4. 此外，原罪的沾染係基於〔人的〕本原或出身（origo），正如〔人的〕本罪是來自〔人本身的〕行爲（actus）。可是當人還在處於犯罪的行爲或現實中時，便不可能由本罪中獲得淨化。所以，當真福童貞在母胎中，仍然現實地或實際處於本原中〔而尚未出生〕時，也不能由原罪中獲得淨化。

**反之** 聖教會慶祝真福童貞的誕生。可是聖教會卻只慶祝聖人的節日。所以，真福童貞在誕生的那一時刻，就已經是聖者。所以，她在母胎中已被聖化。

**正解** 我解答如下：關於真福瑪利亞的聖化，即是在母胎中已被聖化，聖經沒有任何傳授；而且也沒有提及她的誕生。可是正如奧斯定在《論真福童貞瑪利亞的蒙召升天》（第六章）合理地推論她偕同肉身蒙召升天，可是聖經卻沒有加以記載；同樣地，我們也能合理地推論她在母胎中已被聖化。因爲可以合理地相信，那生「滿溢恩寵和

---

<sup>8</sup> 參閱：希十 19。



真理的父的獨生子」(若一 14)者，比其他眾人領受了更大的奇恩異寵；所以《路加福音》記載天使向她說：「萬福！充滿恩寵者」(路一 28)。可是我們卻發現，有其他一些人獲得了這種特恩，即是在母胎中已被聖化。例如《耶肋米亞先知書》記載天主向耶肋米亞先知說：「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耶一 5)。又如《路加福音》論及若翰洗者說：「他還在母胎中就要充滿聖神」(路一 15)。所以，可以合理地相信，真福童貞由母胎出生以前就已被聖化。

### 釋疑

1. 連真福童貞也先是屬生靈的，後來才是那屬神的；因為她先是在肉身方面成胎，後來才在神魂方面被聖化。
2. 奧斯定講的是一般規律或常規 (lex communis)，按照此一規律，人除非先已誕生，就不會藉聖事而重生。可是天主卻沒有使自己的德能受此一聖事規律的束縛或限制，仍可用特別施恩的方式，把恩寵賜給一些尚未由母胎出生的人。
3. 真福童貞在母胎中已由原罪中獲得淨化，是針對個人的污染而言；可是她並沒有從整個人性所擔負的罪罰或罪債中獲得解脫，即是除非藉著基督的祭獻，就無法進入天國，正如關於在基督以前的古聖祖們所說的<sup>9</sup>。
4. 說原罪是由本原傳遞而來，是因為藉這本原通傳人的本性，而原罪是針對人的本性的。通傳人的本性，是在成孕的胎兒接受靈魂時完成。所以，在接受靈魂之後，成孕的胎兒並非不可能接受聖化，因為胎兒後來留在母胎中，不

<sup>9</sup> 參看：奧斯定《書信集》187 篇 11 章。

是為領受人的本性，而是為使那他所領受的，達到某種完美程度。

## 第二節 真福童貞是否在獲得靈魂以前已被聖化

有關第二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真福童貞似乎是在獲得靈魂（animatio）以前已被聖化。

因為：

1. 正如（第一節）已說過的，童貞天主之母比其他任何聖人，獲賜更多更大的恩寵。可是，有些聖人似乎在獲得靈魂以前就已蒙賜聖化的恩寵。因為《耶肋米亞先知書》說：「我（天主）還沒有在母胎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耶一5）。可是，在身體尚未形成以前，不會灌輸或注入靈魂。同樣地，盎博羅修在《路加福音注疏》中論及若翰洗者說：「他還沒有生命之神，就已經有了恩寵之神」<sup>10</sup>。所以，真福童貞遠更能在獲得靈魂以前被聖化。
2. 此外，正如安瑟爾莫在《論童女受孕與原罪》所說的：「使這位童貞所放射的純潔的光輝，在天主之下，無法想出有什麼純潔會比她的純潔更大」<sup>11</sup>，這是相宜的。所以，《雅歌》也說：「我的愛卿，你是全美的，你毫無瑕疵」（歌四7）。可是，如果真福童貞無論何時都未受到原罪的污染，那麼她的純潔就會更大<sup>12</sup>。所以，在她的肉身獲得靈魂以

---

<sup>10</sup> 《路加福音注疏》卷一，關於路一15。

<sup>11</sup> 《論童女受孕與原罪》18章。

<sup>12</sup> 譯者按：即真福童貞的最大的純潔，應該包括無論何時都未受到

前就使她獲得聖化，這也是既定的。

3. 此外，正如（第一節反之）已說過的，聖教會只舉行聖人的慶節。可是一些人卻慶祝真福童貞的受孕或成孕。所以，在她成孕時，真福童貞似乎已是聖者。所以，她在獲得靈魂以前，似乎已被聖化。
4. 此外，〔保祿〕宗徒在《羅馬書》中說：「如果樹根或根是聖的，樹枝或枝也成為聖的」（羅十一16）。可是兒女的根卻是他們的父母。所以，在獲得靈魂以前，真福童貞能在自己的父母內獲得聖化。

**反之** 在舊約中所發生的一切，都是新約的象徵或預像，按照《格林多前書》所說：「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一切事，都有如預像，為給人作鑑戒」（格前十11）。可是《聖詠》四十五篇論及居所（tabernaculum）的聖化說：「至高者祝聖了自己的居所」（詠四五5），這似乎意指天主之母的聖化，因為天主之母稱為天主的居所，按照《聖詠》十八篇所說的：「天主在太陽上設置了自己的居所」（詠十八6）。可是《出谷紀》末章論及這居所或會幕卻說：「完成了所有的工程以後，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光耀充滿了它」（出四〇31~32）。所以，真福童貞也是在她的一切，即身體和靈魂完成以後，才被聖化。

**正解** 我解答如下：在真福童貞有靈魂以前，無法設想或理解真福童貞已被聖化，理由有二。

第一，因為我們所說的聖化無非就是由原罪中獲得淨化；因為「聖」（sanctitas）是完全的潔淨（perfecta munditia），

正如狄奧尼修在《神名論》第十二章所說的。可是罪只能藉恩寵獲得淨化；而只有理性受造物才是恩寵的主體。所以，在灌輸或賦予靈魂以前，真福童貞未被聖化。

第二，由於只有理性受造物才能承受罪過，所以在賦予理性之魂或靈魂以前，成孕胎兒並未擔負原罪。依此，真福童貞在有靈魂以前，無論以什麼方式獲得聖化，那麼她就總未受到原罪的沾染；如此，則她也就並不需要基督的救贖和拯救，而關於基督，《瑪竇福音》曾說：「祂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一 21）。可是，卻不宜說基督並不是如同《弟茂德前書》所說的「是所有人或全人類的救主」（弟前四 10）。所以，真福童貞的聖化，是在她獲得靈魂之後。

## 釋疑

1. 上主說於耶肋米亞在母腹內形成以前，已認識了他，即是說用預定的知識認識了他。但是上主說，不是在耶肋米亞形成以前，而是「在他出離母胎以前，自己已祝聖了他」。至於盎博羅修所說若翰洗者還沒有生命之神，就已經有了恩寵之神，這「生命之神」（spiritus）不應解讀為賦予生命的靈魂，而應把 spiritus 懂作所呼吸的外在的氣<sup>13</sup>。或者可以說，所謂他還沒有生命之神，即靈魂之前，是針對靈魂之外顯的和完成的活動而說的。
2. 如果說真福童貞的靈魂總未沾染過原罪，這將會有損於基督的尊位，因為祂的尊位就在於祂普遍是全人類的救主。所以，在這身為全人類的救主和不需要救贖的基督之下，

---

<sup>13</sup> 譯者按：此字兼有「神」和「氣」二義。

真福童貞的純潔最大。因為基督完全沒有沾染原罪，祂在成孕時已經是「聖者」，按照《路加福音》所說的：「那要誕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路一 35）。而真福童貞固然沾染了原罪，可是在她出離母胎以前，已經由原罪中獲得淨化。這就是《約伯傳》所要指出的意義，它論及原罪的黑夜說：「它期待光明」，即是基督，「而未看見」（約三 9），〔因為「任何污穢都未浸入光明內」<sup>14</sup>，正如《智慧篇》所說的<sup>15</sup>〕；「也未看見晨光曦微的出現」（ortus），即是真福童貞的出現，因為她在自己出生（ortus）時，就已經脫免了原罪。

3. 雖然羅馬教會並不慶祝真福童貞成孕，卻容忍一些地方教會慶祝這個節日的習俗。因此不應該完全譴責這種慶祝儀式。可是這種慶祝儀式，卻不意指她在成孕時已是聖者。由於並不知道真福童貞是在那一時刻獲得聖化，在慶祝她成孕的那一日，與其慶祝她的成孕，倒不如慶祝她的聖化。
4. 聖化有兩種：一種是整個人性的聖化，即是整個人性從一切罪惡的腐朽和懲罰中獲得解救。這種聖化，將在肉身復活時完成。另一種是個人的聖化。這種聖化不會轉移到憑藉肉身所生的子女。因為這種聖化不是針對肉身，而是針對心靈。所以，雖然真福童貞的父母已由原罪中獲得淨化，可是真福童貞卻仍沾染了原罪，因為她的成孕是根據肉身的情慾和基於男女的交媾。因為奧斯定在《論婚姻與情慾》說：「凡由男女同寢或行房所生的都是有（原）罪

<sup>14</sup> 譯者按：即光明不涉及或全無任何污穢或黑暗。

<sup>15</sup> 參：智七 25。

的肉身」<sup>16</sup>。

### 第三節 真福童貞是否曾由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 的沾染中獲得淨化

有關第三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真福童貞似乎未曾由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的沾染  
(infectio fomitis) 中獲得淨化<sup>17</sup>。因為：

1. 偏情私慾在於低級能力反叛理性。正如偏情私慾是原罪的罰，同樣地，死亡和身體方面的其它懲處，也是原罪的罰。可是真福童貞卻曾隸屬於死亡等這類處罰之下。所以，偏情私慾也未曾由她內完全排除。
2. 此外，《格林多後書》說：「德能或德性 (virtus) 在軟弱中獲得成全」(格後十二 9)。他說的是偏情私慾的軟弱；因為是在偏情私慾方面他〔保祿〕承受了「肉身的一根刺」(格後十二 7)。可是，凡屬於德性之成全的，都不可以從真福童貞內除去。所以，不應該把偏情私慾完全從真福童貞內除去。
3. 此外，大馬士革的若望<sup>18</sup>說：在懷孕天主聖子以前，「聖神臨於」真福童貞，「使她潔淨」。這句話只能意指由偏情私慾中獲得潔淨或淨化，因為真福童貞並沒有犯過罪，

---

<sup>16</sup> 《論婚姻與情慾》卷一 12 章。

<sup>17</sup> 譯者按：關於「罪的火花」，參看：《神學集成》第三集第 15 題第二節。

<sup>18</sup> 《論正統信仰》卷三 2 章。

正如奧斯定在《論本性及恩寵》(第36章)所說的。所以，真福童貞未曾藉著在母胎中的聖化，完全由偏情私慾中獲得淨化。

**反之** 「我的愛卿，你是全美的，你毫無瑕疵。」可是，偏情私慾卻屬於瑕疵，至少屬於肉身的瑕疵。所以，在真福童貞內未曾有偏情私慾。

**正解** 我解答如下：關於這一點，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有些人說，在真福童貞於母胎中被聖化的那聖化中，私慾偏情就完全由她內除去。另有一些人說，就使人難於行善而言，偏情私慾仍存留（在真福童貞內）；但就使人傾向於惡而言，則由她內除去。可是其他一些人說，在個人的敗壞方面，即是在促人向惡和難於行善方面，偏情私慾已被除去；但在人性的敗壞方面，即是在作為把原罪傳給子女的原因方面，偏情私慾仍然存留。此外，也有其他一些人說，當真福童貞最初〔在母胎中〕獲得聖化時，仍存有偏情私慾本身或本體（*secundum essentiam*），但受到束縛〔不起作用〕；當她懷孕天主聖子時，偏情私慾則完全除去。

為理解這些人的意見，應該注意：偏情私慾無非就是感覺嗜慾的不合秩序的或不當的慾望，但它是指一種常備的習性；因為不當慾望的行為或發而為行動的不當慾望，已是罪的行動。說感覺嗜慾的慾望不合秩序或不當，是說它相反或抵制理性；而這在於它使人傾向於惡或難於行善。所以，使人傾向於惡或難於行善，這屬於偏情私慾之理或本質。因此，肯定在真福童貞內存有「不使人傾向於惡」的「偏情私慾」，無異是肯定二自相矛

盾者。

同樣地，主張偏情私慾的存留，只是在人性的敗壞方面，而非在個人的敗壞方面，似乎也含有矛盾。因為按照奧斯定在《論婚姻與情慾》<sup>19</sup>所說的，是貪情或貪慾（libido）把（敗壞人性的）原罪傳給子女。可是，貪情或貪慾包括不當的慾望，即是不完全服從理性的慾望。所以，假設完全除去在個人敗壞方面的偏情私慾<sup>20</sup>，那麼也就不可能再存有在人性敗壞方面的偏情私慾。

所以，我們別無選擇，只應該說：藉著最初的聖化，偏情私慾或者從真福童貞身上完全除去，或者受到束縛〔而不起作用〕。可是，也不無可能如此來理解，即偏情私慾完全被除去，是按照這樣的方式：即是對真福童貞預先作了安排，基於由上賜與她的豐富恩寵，在她內的靈魂的能力，形成一種有序的狀態，致使低級的能力總不會沒有理性的裁決而行動；正如前面<sup>21</sup>已說過的，在確認沒有偏情私慾的基督內曾有這種情形；又如在犯罪以前的亞當內，藉著原始正義也曾有這種情形；同樣地，在這一點上，聖化恩寵在真福童貞身上也具有或發揮了原始正義的效力。

雖然這種解說似乎合於童貞聖母的尊位，可是卻或多或少有損於基督的尊位，因為沒有任何人會不靠基督的德能，而從最初的處罰中獲得解救。雖然在基督降生

---

<sup>19</sup> 《論婚姻與情慾》卷一 24 章。

<sup>20</sup> 譯者按：即不再存有傳遞原罪的貪情或貪慾了。

<sup>21</sup> 參看：《神學集成》第三集第 15 題第二節。



成人以前，有些人因信基督在精神上從那處罰中獲得解救；可是在肉身方面，人從那處罰中獲得解救，似乎只應該成就在基督降生成人以後，因為免於處罰，應該首先出現在基督的降生成人或肉身（*incarnatio*）上。所以，正如在復活的基督的肉身有不死不滅性以前，沒有任何人得到了肉身的不死不滅性；同樣地，也不宜說，在沒有任何罪的基督的肉身〔成胎〕以前，基督之童貞母親的肉身，或其他任何人的肉身，沒有稱為「肉身的法律」或「肢體的法律」的偏情私慾<sup>22</sup>。

所以，似乎更好應該說，藉著在母胎中的聖化，偏情私慾本身或本體並未從真福童貞身上除去，但經常受到束縛〔從未起作用〕；而這不是憑藉她自己的理性行動，像在聖人們內一樣，因為當她還在母胎中時，未克立即運用自由意志，這是基督所專有的特恩；而是憑藉在聖化中所接受的豐富恩寵；此外也是進一步更完善地憑藉天主的照顧措施，阻止她的感覺嗜慾有任何失序的或不當的行動。可是應該相信，後來在她懷孕基督的肉身時，這「完全脫免偏情私慾」便從兒子洋溢或延伸到母親，因為這完全脫免罪過應該首先在基督的肉身上發出光芒。這也是《厄則克耳先知書》所願指出的意義，那裡說：「看！以色列天主的光榮，由東方的道路而來」（則四三 2），即是由真福童貞而來，「大地」，即是基督的肉身，「也因祂的尊威而炫耀」，即是因基督的尊威而炫耀。

---

<sup>22</sup> 羅七 23~25。

## 釋疑

1. 死亡以及其他類似的處罰，本身並不使人傾向於惡。因此，即使基督，雖然接受了這類的處罰，但未曾攝取偏情私慾。所以，在真福童貞內，為使她與兒子相似，因為她也是「從祂的滿盈中領受了恩寵」（若一 16），雖然偏情私慾首先受到束縛，後來又被除去，可是她也未曾由死亡和其他類似的處罰中獲得豁免或解救。
2. 屬於或來自偏情私慾的肉身的軟弱，在聖人們身上，固然是完美德性的機會，但並不是必要原因，宛如沒有它就不能有完美或成全。可是，肯定在真福童貞內有完美的德性和豐富的恩寵已可；並不必須有一切成全的機會。
3. 聖神在真福童貞內完成了兩種淨化。一種是預備懷孕基督的淨化；它不是脫離罪過或偏情私慾之不潔的淨化，而是為使她的心靈超越衆物而集中於一〔天主〕。因為也說天使獲得淨化，而在天使內卻沒有任何不潔，正如狄奧尼修在《教會階級論》第六章所說的。另一種淨化是聖神藉由基督的成孕在她內完成的，它是聖神的工程。就此而論，能說聖神完全從偏情私慾中淨化了她。

## 第四節 真福童貞是否曾藉在母胎中的聖化 獲得預防而免於一切罪行

有關第四節，我們討論如下：

**質疑** 真福童貞似乎未曾藉在母胎中的聖化，獲得預防而免於（*praeservari*）一切罪行或本罪（*peccatum actuale*）。因為：

1. 正如（第三節）已說過的，在最初的聖化以後，罪的火花或偏情私慾仍存留在真福童貞內。可是，偏情私慾的發動，即使是發動於理性之知以前，也是小罪，雖然是「最小的罪」，正如奧斯定在《論天主聖三》書中所說的<sup>23</sup>。所以，在真福童貞內曾經有過小罪。
2. 此外，關於《路加福音》的「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路二 35），奧斯定在《論舊約及新約問題》說：真福童貞「在主受死時，由於某種驚異而有所懷疑」<sup>24</sup>。可是涉及信德的懷疑卻是罪過。所以，真福童貞未曾獲得預防而免於一切罪過。
3. 此外，金口若望在《瑪竇福音論贊》解釋「看，你的母親同你的兄弟，站在外邊，想要同你說話」（瑪十二 47）說：「顯然地，他們由於虛榮心才這樣作」<sup>25</sup>。關於《若望福音》的「他們沒有酒了」（若二 3），同一金口若望也說：「真福童貞願意加惠他們，並願使自己因子而更光耀；或許她也承受了人性的想法，如同主的弟兄們曾向他說：『你就該將你自己顯示給世界』（若七 4）」<sup>26</sup>。稍後他又繼續說：「因為關於基督，真福童貞那時還沒有她應該有的意見」。這一切確實都是有罪的。所以，真福童貞並沒有獲得預防而免於一切罪過。

**反之** 奧斯定在《論本性及恩寵》說：「當論及罪惡的時候，

<sup>23</sup> 參看：隆巴度斯《語錄》卷二 24 題 9 章。

<sup>24</sup> 《論舊約及新約問題》73 題。

<sup>25</sup> 《瑪竇福音論贊》44 篇。

<sup>26</sup> 《若望福音論贊》21 篇。

爲了基督的光榮，我絕不願提出涉及至聖童貞瑪利亞的任何問題。因爲我們由此而知道她得到了異常多的恩寵，以從各方面戰勝罪惡，因爲她堪當懷孕和生產了那被證實爲絕對無罪者〔基督〕」<sup>27</sup>。

**正解** 我解答如下：天主爲了某事所揀選的人，也準備和配備他們，使他們適於去做自己被選要做的事，按照《格林多後書》所說的：「是祂（天主）使我們適於做新約的僕役」（格後三6）。可是，眞福童貞卻是爲天主揀選做天主的母親。所以，不應該懷疑天主藉著自己的恩寵，而使她適於此事，按照天使對她說的：「你在天主前獲得了寵幸。看，你將懷孕生子」（路一30）等等。

可是如果她無論什麼時候曾經犯過罪，那麼她就不適於做天主的母親。一方面，因爲父母的尊榮洋溢到兒女們身上，按照《箴言》所說的：「父親是兒女的光榮」（箴十七6）。所以，相反地，母親的恥辱也洋溢到兒女的身上。另一方面，也因爲眞福童貞與基督有獨特的血統關係，因爲基督從她取得了肉身。可是《格林多後書》卻說：「基督之於貝里雅耳那能有什麼協和？」（格後六15）此外，也是因爲身爲「天主的智慧」（格前一24）的天主聖子，曾獨特地住在她內，不但住在她的靈魂內，而且也住在她的胎中。可是《智慧篇》卻說：「因爲智慧不進入存心不良的靈魂裡，也不住在一個屈服於罪惡的身體內」（智一4）。所以，應該絕對或簡直地承認，眞福童貞不會犯過任何罪行或本罪，不會犯過死

---

<sup>27</sup> 《論本性及恩寵》36章。

罪，也不曾犯過小罪；如此以應驗《雅歌》所說的：「我的愛卿，你是全美的，你毫無瑕疵」（歌四7）。

## 釋疑

1. 真福童貞在母胎中獲得聖化之後，在她內固然仍存有偏情私慾，但受到束縛，使它不致突發為先於理性之知的不當行動。雖然聖化恩寵對此有所作為，但不足以完成它；否則真福童貞便是藉此恩寵的德能，預先獲賜在自己的感覺嗜慾內不可能出現任何沒有理性作先導的行動或活動，如此則是沒有偏情私慾，而這相反前面（第三節）所說的。因此應該說，此一束縛的圓滿實現或完成，是基於天主的照顧或措拖，不容許有任何不當行動發自偏情私慾。
2. 關於西默盎的那句話<sup>28</sup>，奧利振<sup>29</sup>和其他一些聖師，把它解釋為真福童貞在基督苦難中所忍受的痛苦。

可是盎博羅修在《路加福音注疏》卻認為「劍」是指「瑪利亞體會天上奧蹟的明智。『因為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種雙刃的劍還銳利，直穿入靈魂和神魂……』」（希四12）」<sup>30</sup>。

可是一些聖師卻把「劍」解釋為「懷疑」。但不是「不信」的懷疑，而是「驚異」與「震憾」的懷疑。因為巴西略在《致奧普提莫書》（*Ad Optimum*）中說：「在天使嘉俾額爾報喜之後，在獲知難以言喻的天主成孕之後，在顯示這麼多奇大的神蹟之後，真福童貞侍立在十字架下，並目

<sup>28</sup> 即路二35：「至於妳，要有一把利劍刺透妳的心靈——為叫許多人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

<sup>29</sup> 《路加福音釋義》17篇。

<sup>30</sup> 《路加福音注疏》卷二，關於路二35。

睹當前所發生的種種，她的心神感到起伏不平」<sup>31</sup>；即是說，因為她一方面看到基督遭受鄙棄，另一方面又想到祂的神奇。

3. 金口若望的那些話有些逾分。可是也可以如此來解釋，即是主在她內或針對她所要抑制的，不是說她本人曾有什麼虛榮心的不當行動，而是防止其他人可能對她有這種（貪圖虛榮的）想法。

---

<sup>31</sup> 《書信集》260 篇。